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盧紫英

被告 金閎發水產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即清算人 林家慧

被告 蕭人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 年7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肆仟玖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壹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訴字卷第17、33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金閎發水產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金閎發公司）於民國109 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林家慧、蕭人豪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共同簽訂授信契約書，嗣於109 年10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100 萬元，合計共200 萬元，借款期間自109 年10月30日起至114 年10月30日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率依另簽訂增補契約之約定計息，自112 年9 月1 日起至113 年6 月30日止依中華

01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68%
02 計息（合計年率3.275%），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3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
04 遲延繳納時，除喪失期限利益並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
05 應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6 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07 金。詎金閎發公司自113 年1 月30日、113 年2 月29日即未
08 依約繳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9 ，尚餘本金1,804,995 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10 清償；另林家慧、蕭人豪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
11 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13 三、被告則均稱：不爭執原告請求之事實及金額，借貸係事實，
14 但其等目前無力清償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70頁）。

15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
16 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
17 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13
18 至46頁），被告亦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金額均不爭執，是原
19 告主張之事實均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0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
21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23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24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25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26 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7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28 2 項、第87條第1 項、第91條第3 項及民法第203 條分別定
29 有明文。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
30 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31 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

法第91條第3 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9,117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第87條第1 項、第91條第3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仙宜

附表：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855,000元	自民國113 年3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75 %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 年3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94,999元	自民國113 年3 月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75 %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 年3 月30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683,998元	自民國113 年3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自民國113 年3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

01

		週年利率3.275%計算利息	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	170,998元	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7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1,804,995元		

02

附表二（依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民國113年5月29日）

03

04

05

06

07

08

本金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
855,000元	6,886元 (855,000元 $\times$ 3.275% $\div$ 366 $\times$ 90=6,886元)	689元 (855,000元 $\times$ 3.275% $\times$ 10% $\div$ 366 $\times$ 90=689元)
94,999元	519元 (94,999元 $\times$ 3.275% $\div$ 366 $\times$ 61=519元)	52元 (94,999元 $\times$ 3.275% $\times$ 10% $\div$ 366 $\times$ 61=52元)
683,998元	5,508元 (683,998元 $\times$ 3.275% $\div$ 366 $\times$ 90=5,508元)	551元 (683,998元 $\times$ 3.275% $\times$ 10% $\div$ 366 $\times$ 90=551元)
170,998元	933元 (170,998元 $\times$ 3.275% $\div$ 366 $\times$ 61=933元)	93元 (170,998元 $\times$ 3.275% $\times$ 10% $\div$ 366 $\times$ 61=93元)
總計：855,000元+6,886元+689元+94,999元+519元+52元+683,998元+170,998元+5,508元+551元+933元+93元=1,820,226元，應繳裁判費為19,117元		

